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做功德、賺獎金、會保密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花蓮縣選舉區	1		黃師鵬	46年7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美國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曾經於正新橡膠公司工作5年 民國76年到美國留學並旅居於美國，直到民國101年回到花蓮定居，期間自己經營貿易公司 花蓮縣第17屆縣長參選人	競選主軸：美好的臺灣，永續的未來。 1. 徹底解決全國的交通混亂及不安全問題，讓上學的小孩，騎機車上下班的勞工們，開車的朋友們，能夠每天平安的上路回家。 2. 減稅：大幅度降低人民的綜合所得稅率。目前相當大的政府財政資源或官商掠奪，或政策錯誤所造成的龐大浪費，必須建立廉能及有效率的政府，才能遏止此情況。 3. 逐步啓動廣泛面的制度改革，包括多層次國會改革，包含在未來取消不分區立委，及現階段先限制立法院長只能經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區域立委擔任；憲政制度及政府體制的改革，將國體及政體分隔，現階段只就政體改革，採總統制三權分立改良型，亦即臺灣式的三權分立。 4. 臺灣不適宜採內閣制，行政立法歸一的制度，會對未來子孫帶來重大的災難，包括臺灣主權被輕率易旗的潛在危險。 5. 潛艦自造的策劃是錯誤的，及會造成重大的意外災難，試看單純的雲豹裝甲車都有品質問題及弊端產生，更何況潛入海底及牽涉到更龐大的財政預算。 6. 國家的主權應堅持建立在自由民主的體制上，採循序漸進及嚴密合宜的步驟原則，以建立臺灣成爲自由民主及法治健全的現代化國家。 更詳細政見內容，請參考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iwanihc
花蓮縣選舉區	2		蕭美琴	60年8月7日	女	日本	民主進步黨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	第5、6、8屆立法委員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總統府顧問 亞洲民主自由聯盟(CALD)秘書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國際自由政黨聯盟(LI)副主席 海基會董事 美琴之友會名譽理事長	鐵路便捷化：推動北迴線三軌化、花東線雙軌化，增加鐵路運能與調度彈性；加速票務系統更新，剩餘票透明化；協助縣府常態辦理返鄉專車，舒緩鄉親佳節返鄉、上工購票困擾。 花東公路四線化：全線拓寬，結合沿線鄉鎮特色，營造花東縱谷觀光景觀大道。 公車友善化：提升公共運輸效能，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系統」(DRTS)，服務偏遠村落社區。 擴大觀光產業利基：增加陸客自由行、優質團比率，爭取東南亞新富客群；營造太魯閣國家公園衛星景點，提高周邊鄉鎮經濟收益。 食安第一，農產增值：釋出國有土地，增設「有機農業專區」；推廣「產銷履歷」，再創花蓮「無毒農業」品牌價值；持續推動農產品加工，建構完整六級化產業鏈，增加農村就業，保障農民收益。
花蓮縣選舉區	3		楊悟空	43年5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泛盟黨	臺東縣一中	泛盟黨主席 太平洋大氣所所長 中國佛教齋僧功德會理事長 臺灣綠能抗暖化協會理事長 中華生命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彌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宗教改革協會理事長 戒光佛研所	環安農業立委：悟空出生臺東住在花蓮，是花東首位政黨的黨主席。父親的遺訓：「蓄薯落土不驚爛，只求枝葉代代傳」。從政要清廉不是爲了賺大錢，如果是就從商，做每件事要「無私」爲下一代付出。 後山起義翻轉國會重修政策： 一、「環境生態政策」：守護海洋、環境生態、國土安全、綠建築法、水污染、空氣污染防制法。 1、工業廢水、空氣污染要提高罰金與刑法，工業能源稅以價制量。 2、推動公辦民營綠能電力公司，統籌綠能發電落實節電減碳，全國路燈全面改換省電燈具，2024年終結核能發電。 3、全國飲用水要重新規劃，工業廢水排放與農田灌溉水要分離，民生與工業用水要分離。 二、「農漁業觀光政策」： 1、制定農業基本法、建立國家糧食安全制度，合理編訂農地農用推動永久農業區及實施安全農業政策與農業技術士證照制度。 2、整頓農會金融亂象，規劃區域及離島農漁業科技會儲中心，目的穩定價格，獎助綠能農業科技，重新修訂農業發展條例。 3、輔助傳統農業提昇產銷競爭力與銷售平臺，設置宜、花、東農業科技園區、因應氣候暖化研發農作物抗旱基因改造。 三、楊悟空參選「立委的誓言」： 1、任期內解決花蓮人火車票一票難求問題，做不到永不再參選。 2、花東聯合預算，臺九線建設花東高架高速公路，資金來自花東條例基金。花東增建多軌火車鐵道。 3、中央山脈流入太平洋的山泉水，東水南送馬花蓮縣庫賺大錢。 4、好山好水好生活，協助花蓮縣府整頓河川、出海口污水及花蓮的空污問題。
花蓮縣選舉區	4		王廷升	54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商學士	中華民國第7、8屆立法委員暨國民黨團書記長 中華民國任務型國大代表暨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國民黨第16、17、18、19屆中央委員 國民黨中央組發會海外部主任 經濟部貿委會東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團長 國際獅子會300F區2009-2010第三專區主席	1. 推動花蓮成爲太平洋左岸經濟中心。 2. 爭取重大連續假期早、中、晚各一班「返鄉專車」；傾斜式列車(太魯閣、普悠瑪)半小時發一班車，並以區間車接駁。 3. 全面延長各火車站月台遮雨棚，設置升降梯及電扶梯。 4. 監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執行效率，要求國發會廣邀各鄉鎮公所、專家學者、輿論界及重要社團等意見，建立公民參與機制。 5. 設置有機無毒認證中心，以利農作物送檢，提高時效，降低成本並符合標準。 6. 爭取放領農地，加速農村再生。 7. 重視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蘇花改）施工品質與進度，落實鄉親民意兼顧環保，便利花蓮交通運輸。 8. 強力要求南北同時進行「臺九線」全線拓寬，加速推動第四期工程規劃。 9. 力促完成花東快速道路，大幅縮短行車時間。 10. 推動進駐花蓮馬祖港之「神鷹-花蓮」定期郵輪航線。 11. 拓展花蓮港埠，發展觀光漁業，促進郵輪觀光延伸藍色公路。 12. 推動觀光休閒體車，提升鯉魚潭、赤科山及六十石山的觀光發展。 13. 優質官接十二年國教，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資源，創造多元適性的升學與就業環境。 14. 確保婦女權益，增進兒童福利，健全婦幼安全體系。 15. 督促政府健全中南區醫療院所設備，建置醫療支援體系，提升衛生醫療量能。 16. 爭取榮民、農漁勞工、新住民及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17. 降低花蓮失業率，持續舉辦就業博覽會，增加花蓮人就業機會。 18. 推動「青年及社會住宅」讓花蓮年輕人安心成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爲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爲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爲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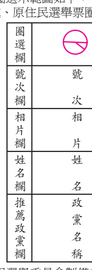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播出日期、時段

播放公司	播放頻道	收視地區	播出時段
洄瀾有線	20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	105年1月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三時段重播。
東亞有線	20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05年1月9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每日上午8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三時段重播。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鄰別
花蓮市	第0001投開票所	環保局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集賢館	民德里 全里
	第000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 1-8,18-19,22-23,32-34,37,38,42
	第0003投開票所	花蓮慢性病防治所	民勤里 9,11,27-29,35,36,39-41,43-46
	第0004投開票所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桌球教室	民勤里 10,12-17,20,21,24-26,30,31
	第0005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 36-43,45-47
	第000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1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 1,32,44,48-49
	第0007投開票所	民意里辦公處（原托兒所）	民意里 2-31,33-35
	第000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5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 全里
	第000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綜合教室1	民享里 1-11
	第00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綜合教室2	民享里 12-22
	第0011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909教室	民孝里 1-9
	第00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 10-18
	第0013投開票所	民意里社區活動中心	民孝里 19-32
	第00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館桌球室	民運里 1-4,31-43,46-49
	第00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 5-30,44,45
	第0016投開票所	錦強國小6年仁班教室	民政里 1-11,17-19,28-30,33
	第0017投開票所	錦強國小6年忠班教室	民政里 12-16,20-24,35
	第0018投開票所	錦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政里 25-27,31,32,34,36
	第0019投開票所	花蓮高中信義樓1年1班教室	民立里 全里
	第0020投開票所	明恥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民樂里 全里
	第0021投開票所	北濱社區活動中心	民有里 全里
	第0022投開票所	德蕾幼兒園	民治里 全里
	第0023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9年3班教室	民族里 全里
	第0024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9年1班教室	民生里 全里
	第0025投開票所	花蓮女中209教室	民權里 全里
	第0026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禮堂（左）	主商里 全里
	第0027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禮堂（右）	主勤里 全里
	第0028投開票所	清水巖祖師廟	主工里 全里
	第0029投開票所	慈天宮（媽祖廟）	主信里 全里
	第0030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義里 全里
	第0031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1年信班教室	主睦里 全里
	第0032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2年信班教室	主計里 全里
	第0033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 1-4,11-22
	第0034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 23,24,29-32,37-46
	第0035投開票所	國恩幼兒園	主和里 5-10,25-28,33-36
	第0036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北邊601教室	主學里 1-13
	第0037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北邊101教室	主學里 14-20
	第0038投開票所	福建街福德祠	主農里 1-6,13,14
	第0039投開票所	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 7-12,17,18
	第0040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1年1班教室	主農里 15,16,19-24
	第0041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喜樂教室	主安里 1-9
	第0042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 10-19
	第0043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英語教室	主權里 11-14,18,21,25,28
	第0044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2年2班教室	主權里 15-17,20,27
	第0045投開票所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倉庫	主權里 1-3,5,26
	第0046投開票所	主權公園管理室	主權里 4,6-10,19,22-24
	第0047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忠班教室	主力里 1-19
	第0048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仁班教室	主力里 20-32
	第0049投開票所	國風里活動中心	國風里 8-13
	第0050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2年5班教室	國風里 1-5,19-24
	第0051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睿智樓（北側）8年4班教室	國風里 6-7,14-18,25
	第0052投開票所	臺灣電力公司復興街（桌球室）	國威里 1-29
	第0053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5年9班教室	國威里 30-35
	第0054投開票所	臺灣電力公司復興街（餐廳）	國治里 全里
	第0055投開票所	原建國幼稚園（芳村餐廳旁）	國安里 全里
	第0056投開票所	國光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 全里
	第0057投開票所	璉豐發區音樂教室	國防里 全里
	第0058投開票所	國華里活動中心	國華里 1-7,9-17
	第0059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土木科1年級教室	國華里 8,18-24
	第0060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英二甲教室	國魂里 2-12
	第0061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餐管科3年級教室	國魂里 1,13-21
	第0062投開票所	國聯社區老人會館	國聯里 1,2,4-9,12,17,18
	第0063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 3,10,11,13-16,19-35
	第0064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課輔教室	國盛里 1-9,11,13
	第0065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國盛里 10,12,14-21,23
	第0066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自然教室	國盛里 22,24-32
	第0067投開票所	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少年之家	國強里 1-3,5,12-13
	第0068投開票所	國強里活動中心	國強里 4,6-11
	第0069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室	國富里 1-10,45-47
	第0070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 21-31
	第0071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禮堂	國富里 32-44
	第0072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新大樓103教室	國富里 11-20
	第0073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2教室	國裕里 1-6
	第0074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1教室	國裕里 7-18
	第0075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4教室	國裕里 19-26
	第0076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5教室	國裕里 27-35
	第0077投開票所	四維高中（分組教室）	國慶里 全里
	第0078投開票所	國興里活動中心	國興里 1-8
	第0079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A101教室	國興里 9-16
	第0080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B101教室	國興里 17-26
	第0081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 全里
新城鄉	第0082投開票所	興田活動中心	新城村 18-24
	第0083投開票所	新城活動中心	新城村 1-17,25-30
	第0084投開票所	順安社區媽媽教室（協安宮）	順安村 6-16
	第0085投開票所	北三棧活動中心	順安村 1-5
	第0086投開票所	曹其清宅	康樂村 13-18,33
	第0087投開票所	康樂活動中心	康樂村 3-12,21-22,25-26,28-29,32,35-36
	第0088投開票所	康樂國小（風雨教室）	康樂村 1-2,19-20,23-24,27,30-31,34
	第0089投開票所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漢村 23-34
	第0090投開票所	大漢活動中心	大漢村 7-22
	第0091投開票所	七星潭活動中心	大漢村 1-6
	第0092投開票所	北埔活動中心	北埔村 15,25-33
	第0093投開票所	新城國中	北埔村 16-24
	第0094投開票所	北埔國小	北埔村 1-14
	第0095投開票所	佳林活動中心	佳林村 1-11
	第0096投開票所	嘉里活動中心	嘉里村 1-9,39-42
	第0097投開票所	嘉里保安宮	嘉里村 10-26
	第0098投開票所	嘉里村卡來萬教會	嘉里村 27-38
	第0099投開票所	嘉新長青老人會	嘉新村 8-22
	第0100投開票所	嘉新活動中心	嘉新村 1-7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鄰別
秀林鄉	第0101投開票所	和平活動中心	和平村 1-8
	第0102投開票所	和中活動中心	和平村 9-16
	第0103投開票所	崇德活動中心	崇德村 1-13
	第0104投開票所	富世村二樓小禮堂	富世村 1-12
	第0105投開票所	谷園山莊（原西寶農場本部）	富世村 13-19
	第0106投開票所	民有活動中心	秀林村 1-3
	第0107投開票所	秀林活動中心	秀林村 4-14
	第0108投開票所	加灣社區多功能集會所	景美村 1-9
	第0109投開票所	三棧活動中心	景美村 10-15
	第0110投開票所	佳民活動中心	佳民村 1-11
	第0111投開票所	水源國小禮堂	水源村 1-11
	第0112投開票所	銅門活動中心	銅門村 1-17
	第0113投開票所	文蘭活動中心	文蘭村 1-7
	第0114投開票所	重光活動中心	文蘭村 8-12
吉安鄉	第0115投開票所	吉安鄉立幼兒園（1）海芋教室	永安村 1-7,9
	第0116投開票所	吉安鄉立幼兒園（2）茶莉花教室	永安村 10-16
	第0117投開票所	吉安鄉立幼兒園（3）櫻桃教室	永安村 17-23
	第0118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 8,24-29
	第0119投開票所	太昌國小（二年忠班）	太昌村 1-7
	第0120投開票所	太昌村活動中心	太昌村 8-16
	第0121投開票所	太昌村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太昌村 17-27
	第0122投開票所	慶天宮	慶豐村 1-12